

江西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关于印发《2025 年度江西省艺术系列（新文艺群体）、文学创作（含网络文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指南》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江西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办法》（省人民政府第 259 号令）、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的通知》（赣人社函〔2025〕3 号）等文件，结合行业实际，现将《2025 年度江西省艺术系列（新文艺群体）、文学创作（含网络文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指南》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组织好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学习。



2025 年度江西省艺术系列（新文艺群体）、文学创作（含网络文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指南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江西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办法》（省人民政府第 259 号令）、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的通知》（赣人社函〔2025〕3 号）等文件，结合行业实际，现制定发布我省艺术系列（新文艺群体）、文学创作（含网络文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指南。

一、学习对象

全省行政区域内从事艺术系列（新文艺群体）、文学创作（含网络文学）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均应参加继续教育学习培训。用人单位应当建立本单位继续教育与使用、晋升相衔接的激励机制，把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专业技术人员考核评价、岗位聘用的重要依据。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应当作为聘任专业技术职务和申报评定更高一级资格的重要条件。

二、学习时间

2025 年度的继续教育培训自即日起开始，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截止。学习任务原则上在学习年度内完成，因特殊原因逾期未完成 2025 年度继续教育的应及时补学，补学原则应在下一年度 6 月底前完成。

未完成 2024 年度继续教育的可允许补学，补学通道截止时间为年度职称申报截止日前，最迟不超过 2025 年 6 月 30 日，补

学课时计入 2024 年度学时。

三、学时要求

专业技术人员应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每年参加继续教育累计应不少于 90 学时，其中公需课不少于 30 学时，专业课不少于 60 学时。学时当年度有效，超过规定学时部分不得计入下一年度。

四、学习内容及形式

继续教育内容包括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

（一）公需科目。登录江西省人事人才一体化平台——继续教育信息综合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继续教育平台）

（<https://hr.jxhrss.gov.cn/jxjygl>），自主选择公需科目网络课程学习平台开展学习。学习不收取费用，培训学时总计不得少于 30 学时，学满相应学时并经考试合格，系统将自行判定完成 2025 年公需科目学习任务，无需个人申报。

（二）专业科目。专业科目为艺术系列（新文艺群体）、文学创作（含网络文学）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掌握的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等专业知识，可采取远程教育、集中面授、实地观摩等多种形式组织实施。

1.远程教育。远程教育形式通过继续教育平台

（<https://hr.jxhrss.gov.cn/jxjygl>）的“专业课广场”选择“艺术系列（新文艺群体）”、“文学”专业线上平台进行学习，完成学时可直接计入个人学习账户，无需个人申报。

2.其他方式学时折算审批要求。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学历教育、取得的科研成果、发表的论文著作及国家部委和省级行业主管部门举办的各类专业能力提升培训项目等，可按规定折算继续教育

学时，通过继续教育平台——“管理功能”——“折算学时申报”栏目进行申报，经审核批准后将获得相应学时。学时认定规则、具体折算方法及审核程序按照《江西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赣人社规〔2023〕2号）执行。

五、有关要求

（一）专业技术人员要进一步强化对继续教育的正确认识，合理安排时间，及时完成专业科目学习和学时折算申报工作。

（二）用人单位（含新文艺群体受聘的非公有制组织、社会组织）要不断完善继续教育工作制度，保障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的各项权益，有计划地开展专业技术业务能力提升培训，或安排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相关继续教育活动，及时完成学时登记、认定、核定等工作。

（三）各继续教育平台学习平台要积极推动专业技术人员“互联网+”教育模式，促进优质资源共享，形成开放式继续教育格局，满足专业技术人员多样化学习需求。

六、学习平台（排名不分先后）

1.北京网梯科技—江西专技在线

客服电话：4008039966

2.湖南大学—江西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平台

客服电话：4001911818

3.江西师范大学—江西专技学习网

客服电话：4006220660